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 竣 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竣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業經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。茲因檢察官聲請就拘役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(如附表編號2、3)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並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

01 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行為時間密接性、所犯數罪反應之人  
02 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，並函詢被告對  
03 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予以綜合判斷，而定應執行刑如主  
04 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已寄送受刑  
05 人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，請受刑人針對本案定執行刑表  
06 示意見，受刑人雖回函表示意見，惟其意見內容略以：坦承  
07 犯行，家中有母親及幼子需扶養，請求檢察官給予緩刑或勞  
08 動服務之機會云云，核其意見內容非對本件定執行刑案件表  
09 示意見，且與本件應如何定應執行刑並無關係，有本院送達  
10 證書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，故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  
11 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林岑品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9 附表